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張皓程（原姓名張立宇即張凌瑋）

代 理 人 李育碩律師(法扶)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喬湘秦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劉文鎮即北泰當舖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。

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

書通知債權人，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，逾期不為確答，視為同意。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，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，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時，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。」另按「更生方案經可決者，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。」且「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，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，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得為相當之限制。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60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6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114年3月27日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92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。而其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，經本院於114年8月14日函請各債權人於文到10日內，就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內容，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。本件債權人收受上開更生方案後，除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外，其他債權人均逾期不為確答而視為同意，則依本條例第60條第2項之規定，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業經債權人會議可決，並有更生方案、送達證書在卷足憑，爰依同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，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，以促使債務人履行更生方案並謀求其經濟生活之重生。

三、據上，債務人所提上開更生方案，其條件核屬公允、適當、可行，又無本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，另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，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裁定為相當之限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於債權人會議不同意更生方案之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